



南开大学——法律硕士【非法学】

一、法学院简介

南开大学法学院于 2004 年 5 月成立，由原法学系、法学研究所和国际经济法研究所等单位组成。法学院现有职工 58 人，专任教师 46 人，其中教授 12 人、副教授 20 人、讲师 11 人、助教 3 人，有博士学位的教师 15 人，正在攻读博士学位的教师 18 人。法学院现有法学理论、法律史、宪法与行政法、民商法、经济法、诉讼法、国际法、资源与环境保护等 8 个法学硕士点和法律硕士(JM)专业学位点，及法学本科学生。法学院现有计划内在校生 1418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 868 人，本科生 550 人；还有研究生课程班学生 107 人，其他成教学员 1475 人。

法学院现有法学理论与法律史、宪法与行政法、民商法、经济法、诉讼法、刑法、国际法、资源与环境保护法等八个教研室和法学研究所、国际经济法研究所等两个研究机构。设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教学科研办公室、团委及学生工作办公室、法律专业硕士教育中心、培训中心等工作机构，建有图书资料中心、物证实验室、模拟法庭、计算机房等教学科研支持系统。

南开大学从 1919 年建校起，本着“文以治国，理以强国，商以富国”的办学思想，就十分重视作为培养治国人才的法学学科的建设。顺应当时法学学科的发展趋势，强调法律、政治、经济等多学科密切结合。因此，在南开大学的历史上，法学学科先后属于南开大学政治经济学院和法商学院。建校之初，南开大学就聘请了著名学者为南开学生开设法学类课程。二十世纪二、三、四十年代，著名学者和法律专家梅汝璈、徐漠、肖公权、王赣愚、张金鉴等先后任教于南开，或在南开承担法学课程。王赣愚教授一直执教于南开，并且在上个世纪 80 年代中期仍然指导国际经济法硕士研究生，直至 1997 年病逝。1980 年，南开大学建立法学系，首任系主任是潘同龙教授。高尔森教授在国内较早开展国际经济法研究，并在当时的国际经济研究所内设立了国际经济法研究室，1995 年成立国际经济法研究所，高尔森教授担任首任所长。1985 年，我国著名法学家李光灿教授调入南开大学，由李老领衔成立了南开大学法学研究所，李老担任名誉所长。法学研究所初建时，聘请了国内许多知名学者来所指导和从事研究工作，著名法学家吕世伦教授担任首任所长。

二、法学院名师

柏桦 教授

北京市人，1953 年 4 月出生，自 1979 年始，在中国人民大学、中央民族大学、日本大阪大学学习和工作，先后获得法学硕士（中国人民大学，指导教师：韦庆远教授）、历史学博士（中国中央民族大学，指导教师：王钟翰教授）、文学博士（日本大阪大学，指导教师：滨岛敦俊教授），历任中国人民大学档案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日本和歌山大学经济学部非常勤讲师，日本大阪大学文学部客员研究员，现任南开大学政法学院法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耀东 教授

陈耀（跃）东，男，1967年4月生，博士，现为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副院长，民商法专业博士研究生导师；日本京都立命馆大学法学研究科私法博士后期课程。主要兼职：南开大学滨海开发研究院房地产金融与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民法学会理事，中国经济法学会理事，天津法学会民法分会副会长；另兼职律师、仲裁员等等。

程宝库 教授

1966年3月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南开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所所长，廉政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1983.8——1987.7，南开大学法律系本科生，获法学学士学位。1987.8——1990.6，南开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生，获法学硕士学位。1990.6至今，南开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所教师，1996年破格晋升副教授，2000年破格晋升教授。兼职情况：天津市法学会常务理事，天津市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分会筹备负责人，天津市法学会商法分会副会长。

三、历年分数线

2014 年考研复试分数线						
学院	专业	外语	政治	专业一	专业二	总分
法学院	法律硕士	50	50	90	90	320

2013 年考研复试分数线						
学院	专业	外语	政治	专业一	专业二	总分
法学院	法律硕士	55	55	90	90	320

2012 年考研复试分数线						
学院	专业	外语	政治	专业一	专业二	总分
法学院	法律硕士	50	50	90	90	325

四、学费与学制

学费：专业学位研究生：法律硕士：10000 万元/年。

学制：法律硕士（非法学）2 年